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和 19 日第 18 次至第 26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2/SR.18-26 和 28)。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三章、第六至第八章和第十章，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四、第五和第九章（见 A/C.6/62/SR.18 和 2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



二. 决议草案 A/C. 6/62/L. 18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2/L. 18)。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2/L. 18(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²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确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提供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大会辩论期间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
3.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所涉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³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对条约的保留；
 - (b) 共有的自然资源；
 - (c) 驱逐外国人；
 - (d) 国际组织的责任；
 - (e)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4. **邀请**各国政府按照上文第 3 段的请求，就“驱逐外国人”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两个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践方面的资料；
5. **再次请**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委员会 2005 年报告第三章的请求，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向委员会提供国家实践的资料，尤其是较为新近的实践方面的资料；⁴
6.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评注⁵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两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⁶
8.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9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23 至 32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25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75 和第 76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5 和第 376 段。

1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加强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作出简洁和重点突出的发言；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的第 400 至 405 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项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铭记此种合作的作用；

1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25 条第 1 款，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人权领域的联合国专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就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交换了意见；

17. **又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个别专家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具评论和意见；

18.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作用不可或缺的决定；

19.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87 至 395 段作出的结论；

20. **又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82 和第 383 段作出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⁷

2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5 段，在必须确保经常预算必要拨款的同时，请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

⁷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22.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1 段认可的委员会文件出版准则；
23.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6 和第 397 段，鼓励法律顾问参加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六十周年纪念会议，邀请会员国会同现有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委员会成员，举行国家会议或区域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
2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网站⁸扩大后已提供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并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网站；
25.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有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26.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7.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28. 请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9. 建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⁸ www.un.org/law/ilc。